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
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00250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韩荣(资产评估师)、李业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 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的共同委托，就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拜”）51%股权之经济行为，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评估对象在业务整合方案完成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44.35 万元，评估值 66,3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评估增值 63,355.65 万元，增值率 2151.7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 重组方案-业务整合方案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安道麦拟收购业务整合后上海迪拜 51%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为交易双方协商所确定。为达成交易，辉丰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业务整合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主体，安道麦最终以收购上海迪拜 51% 股权的形式，获得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公司控制权。

交易双方约定，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辉丰股份拟进行以下资产重组事项：

1. 将其自身从事之制剂销售业务净额按照账面值转让至上海迪拜；
2. 辉丰股份目前持有新疆辉丰公司 51% 的股权，已签署协议收购该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49% 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手续拟在 2020 年 11 月完成。收购完成后，辉丰股份将所持 100% 股权以向上海迪拜增资。

3. 上海迪拜与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和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业务（以下简称植物刺激素及肥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辉丰股份，新疆辉丰亦将植物刺激素及肥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辉丰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末已剥离完成。

4. 经上述重组后，辉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 业务整合后的模拟财务报表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上海迪拜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 本模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2.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科利农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科利农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3. 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乃假设本模拟财务报表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8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8年1月1日已经存在。

特别提醒委托人，若最终交割资产及负债与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资产、负债范围不同，则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与科利农评估报告互为评估结论成立前提

安道麦拟同时收购业务整合后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部分股权。辉丰股份拟以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作为业务整合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承接主体，最终通过交易科利农51%股权的形式达成交易双方约定。安道麦收购科利农与安道麦收购上海迪拜之间构成一揽子交易。交易双方拟通过协议，约定科利农仅作为上海迪拜制剂业务代工厂，获得产品代工部分的固定利润，全部制剂产品必须销售给上海迪拜销售，新产品的研发支出也由上海迪拜支付。

本评估报告与安道麦拟收购科利农51%股权评估报告基于一揽子协议的交易基础，互为评估结论成立成立的前提条件，不具备单独考虑的条件，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 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1 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两个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Chen Lichtenstein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44,655.3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706962287Q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

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50,747.5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9001407071551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药、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包装材料（含塑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安

道麦拟收购业务整合后上海迪拜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为交易双方协商所确定。为达成交易，辉丰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业务整合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主体，安道麦最终以收购上海迪拜 51%股权的形式，获得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公司控制权。上海迪拜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 2 幢 2 层 217、218 室

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成立日期：2001-09-17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703454316Y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盐城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杨翠红、王承宏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45431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100%持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2004年11月30日王承宏将所持有的股本人民币5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翠红，另新增股东分别为仲汉斌、陈良飞、仲庆根、智恒兰、智恒龙、王成东、张金林、梁远亮、仲汉军、黄智成、胥旭东，分别出资人民币2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万元）。

2007年6月3日盐城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同意减少所持有的股本人民币26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万元）。

2008年4月28日杨翠红、王承宏、仲汉斌、陈良飞、仲庆根、智恒兰、智恒龙、王成东、张金林、梁远亮、仲汉军、黄智成、胥旭东同意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本人民币113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3万元）

2012年3月27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由113万修改为500万）；

2012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由杨翠红变更为仲汉根）；

2013年4月26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变更（由500万变更为1000万）；

2. 经营范围

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包装材料销售；谷物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迪拜

植保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19,262.55	16,194.25	10,148.92
负债总额	16,267.48	14,016.91	7,204.57
净资产	2,995.07	2,177.34	2,944.3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53,571.30	35,622.45	20,085.07
利润总额	6,952.20	3,023.26	2,857.50
净利润	5,184.34	2,268.54	2,130.3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其中: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由17%变更为16%,由11%变更为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有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由16%变更为13%,由10%变更为9%。

[注2]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公司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税率由1%变更为2%。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对象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交易完成后成为被评估单位控股东。

委托人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对象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主体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

委托人一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51%股权。需要对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范围为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10,148.92 万元，负债 7,204.57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44.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105.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63 万元；流动负债 7,204.5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20.9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19%。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仓库及公司办公室内。

1. 实物资产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的仓库内、办公经营场所等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存货主要存放于企业租赁的库房内。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

(1)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叉车。

(2) 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空调机、电视机、数码相机、打印机、复印机及办公椅子等。

3. 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8 年、2019 年及和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673 号模拟合并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三0号；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二号，2005年8月25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三2号）；

15.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被评估单位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汽车之家网站。
2. 中关村在线网站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673号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

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5. wind资讯金融终端；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安道麦拟收购业务整合后上海迪拜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估值对象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但是鉴于评估对象业务经营的特点，其存在较多诸如管理经验、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对未来收益影响的资产，无法量化辨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模拟会计报合并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P+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 市场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农药制品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 选择适当可比企业并建立可比价格

1)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企业：

- A.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 B. 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 C. 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企业；
- D. 选择交易类型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企业；
- E. 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企业。

2) 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A.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调整，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B.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调整，包括交易市场、交易条件、付款条件差异因素；

C.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交易规模差异进行调整，包括控制权和流动性差异因素。

3) 对可比企业的可比性进行调整。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研发创新、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4) 按照上述因素分别对可比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分别得出各自可比价格。

(2) 选取合适价值比率并测算比准价值

1) 确定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2) 按照可比公司可比价格与各价值指标分别计算各价值比率倍数。

3)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建立适用的价值参数比较体系。

4) 建立价值参数比较标准，将可比公司的参数或指标与被评估单位的参数或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5) 根据价值比率倍数和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被评估单位比准价值。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以及控制权和流动性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比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比准价值。

(3) 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可比企业的各种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评估价值。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 × 修正后价值比率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国家的国内政局及国际关系稳定，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等造成的影响将在逐步消失；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

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需求无重大变化；

5.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不发生较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 安道麦与辉丰股份拟合作的上海迪拜所代表的制剂销售业务与科利农所代表农药原药业务及制剂代工业务能够协同发展，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所有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0. 评估对象按照业务整合方案整合成功，不发生重大偏差。

11. 本次评估利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均为有效数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业务整合后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44.35 万元，评估值 66,300 万元（百万位取整），增值 63,355.65 万元，增值率 2151.7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44.35 万元，评估值 6,800 万元，评估增值 3,855.65 万元，增值率 130.9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 66,3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6,800 万元，高 59,500 万元，高 8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此次市场法评估采用P/B

价值比率进行评估，上海迪拜主要为销售公司，资产量较小，故市场法与收益法估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植保制剂产品组合，凭借 150 张产品登记证及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为中国农民提供多种解决方案。针对辉丰在中国已有的及后续的产品注册，上海迪拜将获得独家、无限期及免使用费的许可使用权，并且辉丰在中国市场所有制剂产品的销售均将经由上海迪拜。未来期，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主要由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家销售公司，依靠辉丰股份长期在农药原药、制剂生产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打造差异化农药制剂产品，利用农药登记证覆盖范围广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

收益法结合了企业目前的发展优势，行业发展趋势，从未来发展的角度更好地体现了企业整体价值，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完整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价值更为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辉丰股份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6,300 万元（百万位取整）。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6,3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净资产 2,944.35 万元，增值 63,355.65 万元，增值率 2151.77%，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客户资源丰富

上海迪拜承接了辉丰股份的制剂业务，相应的客户资源

辉丰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全国知名农药企业，具有合成原药、加工、复配制剂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行业领先的咪鲜胺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氟环唑原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基地。辉丰股份在定制产品及其普通产品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性能和装备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各系列成分和产品拥有相应的登记证已在国内填补多项空白。此次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整合了辉丰新疆业务和公司单独的制剂业务，扩大了客户资源，未来作为辉丰股份唯一的农药制剂销售公司，有一定的客户优势。

2. 产品品类丰富，质量优势明显

辉丰股份是国内成立较早的原药生产商之一，长期以来积累了大量的原药生产经验和复配技术，并制订了行之有效的生产制度和流程。其产品质量把控严格，配方或原材料使用质量较高，所以对于制剂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效果有一定的优势，产品对比国内同类产品效果好，市场口碑较好，认可度高，多款产品已纳为地方政府采购名录。同时多款新研发的复配制剂已完成实验，未来将投入市场，打造差异化产品销售模式。

3. 准入及产品登记优势

目前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注册资金以及投资成本较高，目前农药制剂的平均每个产品登记费由 2004 年前的 5-6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 30-60 万元。

而辉丰股份农药制剂产品登记证品类多样，覆盖范围广，随着全球监管要求日益趋严，这些登记证为公司筑起牢固的护城河。目前，全球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在内共有约 550 种原药，辉丰股份已经取了其中 150 余种产品的登记证，原药品种注册数量行业领先，基于这些原药，辉丰已经开发出多种复配产品及制剂，可以为上海迪拜不断提供多元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全球客户的独特需求。独特的产品和众多的登记

证，为未来开拓更多的国际及国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研发成本优势

根据交易方案，科利农未来仅作为制剂代工厂，只留存制剂业务整体毛利中的 8%，相应制剂产品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实际收益权主要体现在迪拜层面，研发支出也由迪拜支付；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被评估对象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业绩增长预期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产权瑕疵事项。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未决事项及产权瑕疵。

(三)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评估结果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交易方案，科利农未来仅作为制剂代工厂，只留存制剂业务整体毛利中的8%，相应制剂产品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实际收益权主要体现在迪拜层面，研发支出也由上海迪拜支付。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交易方案特别事项

1) 重组方案-业务整合方案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安道麦拟收购业务整合后上海迪拜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为交易双方协商所确定。为达成交易，辉丰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业务整合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主体，安道麦最终以收购上海迪拜51%股权的形式，获得业务整合后的上海迪拜公司控制权。

交易双方约定，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辉丰股份拟进行以下资产重组事项：

1. 将其自身从事之制剂销售业务净额按照账面值转让至上海迪拜；
2. 辉丰股份目前持有新疆辉丰公司51%的股权，已签署协议收购该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49%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手续拟在2020年11月完成。收购完成后，辉丰股份将所持100%股权以向上海迪拜增资。
3. 上海迪拜与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和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业务（以下简称植物刺激素及肥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辉丰股份，新疆辉丰亦将植物刺激素及肥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辉丰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末已剥离完成。
4. 经上述重组后，辉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 业务整合后的模拟财务报表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上海迪拜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本模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辉丰股份公司实施本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 除下述事项外, 本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 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编制上海迪拜模拟财务报表时, 乃假设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特别提醒委托人, 若最终交割资产及负债与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资产、负债范围不同, 则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与科利农评估报告互为评估结论成立前提

安道麦拟同时收购业务整合后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部分股权。辉丰股份拟以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作为业务整合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承接主体, 最终通过交易科利农 51% 股权的形式达成交易双方约定。安道麦收购科利农部分股权与安道麦收购上海迪拜部分股权之间构成一揽子交易。交易双方拟通过协议, 约定科利农仅作为上海迪拜制剂业务代工厂, 获得产品代工部分的固定利润, 全部制剂产品必须销售给上海迪拜销售, 新产品的研发支出也由上海迪拜支付。

本评估报告与安道麦拟收购科利农 51% 股权评估报告基于一揽子协议的交易基础, 互为评估结论成立成立的前提条件, 不具备单独考虑的条件, 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其他特别事项

1. 评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

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由于储存方式、安全性等原因所限，账面数量的核实主要是通过抽查盘点、了解进出库核算方法、抽查出入库单、核对出入库记录的方式进行。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评估对象及委托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辉丰股份提供，辉丰股份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